

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申請
(供地區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用)
(2016-2017 財政年度)

- 注意： (a) 填表前請先參閱《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修訂)。
(b) 請以黑色筆填寫表格

1. 計劃名稱：黃大仙區議會宣傳計劃 - 更新宣傳告示箱
2. 申請機構名稱：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3. 合辦/協辦機構(如有的話，請列出機構名稱並說明有關機構於活動中的角色、所負責的項目或提供贊助的金額)：
4. 申請款額：6,000 元
5. 計劃性質：
- | | | |
|-------------------------------------|---|----------------------------------|
| ☐ 研討會/講座/展覽 | ☐ 旅遊 | ☐ 體藝訓練/比賽 |
| ☐ 社會服務/探訪/參觀 | ☐ 聚餐 | ☐ 文藝欣賞會 |
| ☐ 環境改善 | ☐ 綜合表演/嘉年華會/攤位遊戲 | ☐ 日/宿營 |
| ☐ 推動地方行政活動 | 其他： <u>更新區議會宣傳告示箱資料</u> | |

6. 計劃內容*：

黃大仙區內現時共有 20 個街道宣傳告示箱(地點見附件)，該等告示箱用以放置區議會的各種宣傳資料，包括區議會通告、介紹區議會會見市民計劃日期、時間和地點的宣傳海報和議員當值的時間表等。財務會早於 2004 年 12 月開始，透過社會福利署委託志願機構定期更新告示箱的資料，以及為告示箱作簡單的清潔，和有需要時向區議會匯報告示箱損壞的情況，以便進行維修。現建議繼續透過社會福利署委託志願機構負責這工作。

7. 目標*：

透過黃大仙區議會的街道宣傳告示箱發放區議會的各種宣傳資料，以及為志願機構提供工作機會。

8. 推行方法(包括宣傳)*：

建議繼續通過社會福利署委託志願機構負責有關工作。

* 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增附頁

9. 舉行日期： 2016 年 4 月 _____ 日至 2017 年 3 月 _____ 日

時間： 由上午/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至上午/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

地點： _____

10. 預期參加人數： (不適用)

☐ 表演者/講員	_____ 人	☐ 觀眾	_____ 人
☐ 參加者	_____ 人次	☐ 義工	_____ 人
☐ 嘉賓 (a) 收 費	_____ 人	☐ 其他	_____ 人
(b) 不收費	_____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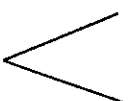
11. 計劃是否接受黃大仙區外人士參加： (不適用)

☐ 否
☐ 是(估計所佔的數目： _____)

12. 計劃對象： (不適用)

☐ 區內所有居民	☐ 傷殘人士
☐ 老人	☐ 兒童及家長
☐ 青少年	☐ 其他： _____

13. 是否需憑票參加： (不適用)

☐ 是：  ☐ 公開售票
☐ 公開免費派票(不需填寫第 15 項)

日期 _____ 地點 _____

☐ 否 (不需填寫第 14-15 項)

☐ 其他： _____

14. 售票/派票的詳情： (不適用)

公開售/派票數量 _____ 預留門票數量 _____

每人最多購票/
可獲分配門票數量 _____ 總門票數量 _____

15. 參加費： (不適用)

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16. 財政預算(申請團體應遵照區議會所通過的建議計劃的內容)

請在下面列出整個計劃的開支詳情(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增附頁)：

	開支項目*	單位 成本 (元)	數量	費用總額 (元)	向區議會 申請的 款額 (元)	申請機構 本身承擔 款額 (元)	其他方面 提供的 款項# (元)	備註
1.	張貼、更新告示 和清潔的服務	490	12 次	5,880	5,880			
2.	什項	-	-	120	120			
3.								
4.								
5.								
6.								
7.								
8.								
9.								
10.								
總額：				6,000	6,000			

* 如開支項目包括海報，請說明海報的尺寸，單色或多色(列明 2 色、3 色或 4 色)設計。

所有缺乏正式單據的開支項目(例如表演者、司儀、義工、導師、講者等津貼費用/車馬費)必須由領取者簽收作實。如獎品/禮物以禮券或書券形式頒發，所有禮券及書券必須由得獎者簽收作實。

請於「備註」一欄說明收入來源，如捐款、贊助、收費等等。

17. 實施方法：

☐ 由本申請機構負責推行 ☐ 由 _____ 負責推行

☒ 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 ☐ 其他*(請註明) _____

18. 款項撥入下開機構帳戶名稱(請以正楷填寫)：(不適用)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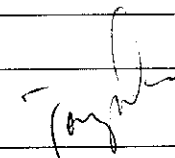
19. 請指明是否需要預支款項(不可超過所批撥款額的一半；擬獲預支款項的日期不應早於活動開展日期之前一個月)。請留意，如活動開展日期早於每年的四月十五日，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可能未能安排發放預支款項。另外，申請團體在獲批撥款後須另填妥「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預支款項承諾書」，有關預支申請方獲處理。

☒ 不需要

☐ 需要： 所需款額： _____

日期： _____

20.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 (中文) <u>丁志威</u> 先生/女士	姓名： (中文) <u>唐慧蘭</u>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職位： <u>財務會主席</u>	職位： <u>黃大仙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u>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u>3143 1120</u>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簽署： 

¹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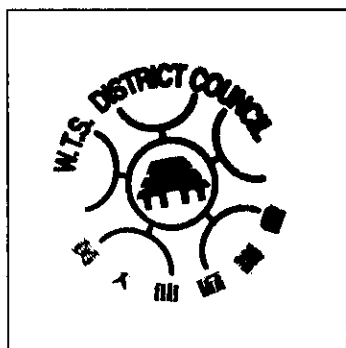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請刪去不適用者

21.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正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可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註。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機構印章



機構負責人姓名^註 : 丁志威

職位 : 財務會主席

簽署 : 丁志威

日間聯絡電話^註 : 3143 1120

日期 : 29.1.2016

註：區議會秘書處會將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的資料，包括聯絡人姓名、日間聯絡電話等上載於區議會網頁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wts/tc_chi/welcome/welcome.html)，以方便市民查詢活動詳情。如活動聯絡人與上述機構負責人不同，請提供資料如下：

活動聯絡人姓名：唐慧蘭

電話：3143 1120

如需查閱及更改資料，請致電 3143 1130 與區議會秘書處聯絡。

1. 崇齡街(近崇齡街休憩處)
2. 大有街(近匯豐銀行)
3. 大磡村(鑽石山地鐵站 A2 出口)
4. 青楊路(近金漢樓電梯旁，基華小學對面)
5. 彩雲邨巴士總站
6. 豐盛街(豐盛街紀律部隊宿舍外，16A 專線小巴士站頭)
7. 牛池灣休憩處
8. 竹園巴士總站(OK 便利店對開)
9. 竹園南邨(秀園樓旁對開空地平台)
10. 慈華里(慈雲山中，中國銀行側)
11. 鳳德道(近黃大仙消防局對面，順興珠寶金行門口)
12. 慈雲山道(近正暉樓)(慈正服務大樓，停車場側)
13. 慈雲山道(近慈正邨正康樓對落巴士站側)
14. 橫頭磡東道(樂富地鐵站 B 出口斜對面)
15. 橫頭磡中道(近巴士總站出口，宏旭樓地下)
16. 富美街(近宏澤樓及宏照樓中間)
17. 黃大仙下邨(黃大仙地鐵站 C 出口，七·十一便利店對出)
18. 東發道(近耀東樓，東頭邨多層停車場門外)
19. 東頭村道(近美東邨停車場入口，九龍寨城公園對面)
20. 竹園邨貴園樓對開樓梯通往黃大仙道中段之公民亭內